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47/02-03 號文件

檔號：CB1/F/3/3

## 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3年6月11日的會議

### 有關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的人員編制建議

#### 目的

此份文件旨在說明委員在有關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席上考慮就實施問責制而作出的人員編制建議及其對財政的影響時所提出的各項主要關注。

#### 背景

2. 有關問責制的撥款建議於2002年6月6日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EC(2002-03)2)，然後於2002年6月14日交由財委會(FCR(2002-03)20及21)審批。該項建議包括開設14個主要官員非公務員職位，並刪除3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作抵銷；同時開設1個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並刪除1個職級相同的公務員職位，以作抵銷。該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總額為42,228,000元。有關建議獲得批准，是基於政府當局作出的若干承諾。委員亦察悉，各政策局原有的16個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公務員職位將會保留，其職稱則會改為常任秘書長。在該16個職位中，5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的職務將會根據獲轉授權力臨時重行調配。若要長遠地重新安排該5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的職務，必須在12個月內(即2003年7月1日前)取得財委會的批准。

3. 政府當局亦在其文件中承諾，主要官員上任後會檢討其政策局與屬下執行部門的工作關係。整體的方向是精簡兩者的架構及工作關係，把類似的職能整合，以便善用資源，更有效落實政策及向公眾提供服務。政府當局預計可在12個月內節省足夠的資源，使實施問責制不涉及任何成本增加。

## 主要關注事項

4. 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會議席上，委員尤其關注，在政策局當時的首長級薪級第8點公務員職位之上增設一層主要官員是否符合成本效益。雖然政府當局承諾會在問責制實施6個月及12個月後，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但委員關注到，有關長遠地重新安排常任秘書長的職務，當局會提出零碎的建議尋求批准，使委員無法看到精簡措施如何在各局及部門推行的全面情況。由於必須批准有關增設一層主要官員的撥款建議，以實施新的問責制，可供議員發揮其控制公共開支職能的唯一途徑，便是審議有關長遠地重行調配常任秘書長的建議。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涵蓋全部16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的全面建議，使立法機關得以評估常任秘書長職位的職級保留在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水平是否合理。下文各段進一步闡釋委員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會議席上表達的關注。

### 常任秘書長的職位

5. 在研究問責制的人手架構時，部分委員曾質疑當局有何理據需保留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16個公務員職位，以出任常任秘書長，為局長提供支援。有建議指常任秘書長的數目應減至11個，使其數目與問責制下的11個政策局相符。部分委員認為，常任秘書長的職級應審慎地作出檢討，如有需要，應適當地調整，以反映有關的常任秘書長的職責所涉及的層面和範圍。由於個別政策局承擔的政策責任範圍及複雜程度不盡相同，委員亦對16個職位出現職務分配不均的情況表示關注。

6. 雖然委員察悉，長遠地重行調配5名常任秘書長的職務最終會提交財委員審批，但對於政府當局的意見指其餘11個常任秘書長職位只牽涉更改職稱，他們並不同意。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尋求長遠地重新安排及大幅更改該5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的職務時，應告知立法機關其他11個常任秘書長職位日後的路向。只有這樣，委員才能夠評估在問責制下把該等常任秘書長職位保留在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水平是否適當。已根據獲轉授權力重新安排其職務的5個常任秘書長職位，以及11個已更改職稱的常任秘書長的名單載於**附錄**。

### 局長的行政支援

7. 在問責制下，每名局長所獲提供的行政人員支援包括1名政務助理(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1名新聞秘書、1名私人助理及1名司機。委員察悉，雖然行政支援人員組合所需的撥款會由現有的財政資源支付，但政府當局需把較長遠的安排，例如政務助理職位應否以常設職位的形式開設及繼續定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水平，交回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委會考慮。

## 檢討政策局與部門的工作關係

8. 在研究如何分配問責下的政策責任時，部分委員強調有需要在每個政策局及其屬下執行部門之間建立更具效率及簡化的工作關係。此舉既可節省資源，亦可改善向公眾提供的服務。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承諾於問責制實施後12個月內，檢討政策局與部門的工作關係。

## 問責制對財政的影響

9. 政府當局表示，實施問責制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42,228,000元。政府當局已承諾可在12個月內節省足夠的資源，使實施問責制不涉及任何成本增加。

## 政府當局的承諾

10. 鑒於委員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會議席上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在問責制於2002年7月1日開始實施的6個月及12個月後，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實施進度。委員預期當局會在大約2003年6月，向該事務委員會進一步提交12個月的成效報告。

## **最新的情況**

11. 在提交政制事務委員會的6個月成效報告(立法會CB(1)930/02-03(02)號文件第43及44段)中，政制事務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自2002年實施問責制後，主要官員在物色可節省項目方面進展良好，在員工開支方面，已節省的開支或已定為可節省的開支達7,565萬元。該份文件沒有交代如何達致有關的減省額，包括所刪除職位的詳情。

12. 自問責制實施後，政府當局曾提交多項人員編制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委會審批，包括前房屋局及房屋署、教育統籌局及教育署的重組建議，以及成立政府物流服務署。

13. 當局邀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5月28日會議席上考慮6項建議時，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全面的報告，說明問責制引致的編制及組織架構變動，當中應包括多項重要資料，例如被刪除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及職級，以及在為了使問責制的實施不涉及任何成本增加而作出的組織架構及編制變動中，已節省的開支或已定為可節省的開支詳情。委員同意應先邀請政制事務局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以及就問責制的實施情況提供詳細資料，然後才安排把有關的編制建議重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已透過於2003年6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ESC43/02-03號文件獲悉隨後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6月

常任秘書長	政策範圍
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教育及人力(勞工事務除外)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福利、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	運輸及工務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
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勞工事務
6.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公務員事務
7.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工商
8.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資訊科技及廣播
9.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政制事務
1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公共財政
1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民政事務
1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房屋
1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規劃及地政
16.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保安

## 註腳

\* 涉及重新安排職務的常任秘書長職位

# 於2002年12月6日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獲得批准